

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日，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3012.59 m²，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22'48.805"，N27°22'46.591"。建设规模：工程规划总处理规模为1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18日以安环评字〔2024〕1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2025年11月21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60829MA7D3RJQ55001U，有效期2025-07-03至2030-07-02，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安环评字〔2024〕13号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

①“项目收集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泸水河”改为“项目收集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泸水河或者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废气“设计采用曝气式污泥法进行除臭。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初沉池、综合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的臭气收集后通向综合生化池，通过曝气式污泥法进行除臭。”改为“项目对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初沉池、综合生化池、污泥浓缩池、事故池采用加盖密闭收集（格栅井、调节池和事故池为混凝土顶板密封收集臭气；混凝反应池、初沉池、综合生化池、污泥浓缩池采用盖板密封收集臭气）等措施，收集后的臭气采用“化学喷淋+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60）排放。”

③项目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一般固废间）。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未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因子，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其中包含“水处理”行业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泸水河或者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1）项目绿化隔离，污泥和栅渣及时清运；

（2）项目对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初沉池、综合生化池、污泥浓缩池、事故池采用加盖密闭收集（格栅井、调节池和事故池为混凝土顶板密封收集臭气；混凝反应池、初沉池、综合生化池、污泥浓缩池采用盖板密封收集臭气）

等措施，收集后的臭气采用“化学喷淋+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60）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潜水搅拌机、卸药泵、污泥输送泵、空气悬浮风机等，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栅渣日产日清，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一般固废间）；污泥暂存于污泥处理间（140m³，依托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化水站的污泥处理间），目前接纳废水均为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自身废水，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热电厂焚烧处理或者加入加气砖车间原料中造砖；后期如接纳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复杂废水情况下，污泥暂按危废管理，经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再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热电厂焚烧处理或者加入加气砖车间原料中造砖；在线监测废液、水质分析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试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99m²，依托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危废间），定期交由遂川县一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目前暂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的建设：项目排污口按规范建设并设置了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甲醛、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周边区域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五）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六）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七）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址内土壤环境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中及表 3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八）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COD 和氨氮满足总量确认书中的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王时红 陈建峰 郭伟

李国辉 李友明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附件:

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名
邵国栋	南昌士子	13870838738	362123192000236016	副教授	邵国栋
陆院军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13870689865	36542419200006758	高工	陆院军
邱子红	中核勘测设计研究院	13767471387	460024192000000570	工	邱子红
郭南燕	江西鲁丽木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548624040	3603021920000002541	技术员	郭南燕
桑有明	江西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55130	152104197110300010	环保科科长	桑有明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